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 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三)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
-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五)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环境综合管理科、宣教法规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定编制 19 名。

（一）办公室室：承担机关政务和事务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保护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国家、省环保督察迎检和整改督办工作。

（二）环境综合管理科：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对各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和政策。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出市转移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组织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境管理及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拟订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和规范，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承担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宣教法规科：起草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相关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和应对工作。负责党务工作。

（四）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并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

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状况公报并发布环境信息，承担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的生态环境事务。组织开展中俄地方环境保护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双边、多边环境合作援助项目。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土壤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 1 个，黑河市生态环境信息和应急保障中心。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6.5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5.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89.04	本年支出合计	56	482.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6.65
	29			59	
总计	30	499.44	总计	60	49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9.28	5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8.38	2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93.49	393.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82.49	本年支出合计	54	481.14	48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49	2.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1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483.63	总计	58	483.63	48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14	30201	办公费	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8	30208	取暖费	2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2.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15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人员经费合计		245.83	公用经费合计					4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499.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9.0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 万元；本年支出 482.7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65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93.33 万元，同比增长 2.9%。原因是项目费增加及人员增加。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8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49 万元，占 9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5 万元，占 1.3%。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482.79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92.76 万元，占 60.6%，项目支出 190.03 万元，占 39.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8 万元，占 1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38 万元，占 5.9%；节能环保（类）支出 395.14 万元，占 81.8%。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11.56 万元，占 69.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9 万元，占 30.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2.4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 万元。本年支出 481.1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9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87.78 万元，同比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原因是项目费增加及人员增加。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81.14 万元，年初预算为 2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6%。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92.51 万元，占总支出 60.8%；项目支出 188.63 万元，占总支出 39.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 万元，占总支出 8.3%，年初预算为 3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

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9.27万元，占4.0%，年初预算为18.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54万元，占2.8%，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追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84万元，占3.1%，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追加；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4.86万元，占42.6%，年初预算为1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当年预算追加；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46.91万元，占30.5%，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当年预算追加；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17.22万元，占3.6%，年初预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调减；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4.5万元，占5.1%，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当年预算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年初预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79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缴单位取暖费。其中：办公费 3.8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取暖费 21.71 万元，差旅费 2.87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劳务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0.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市生态环境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9%。

(二) 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黑河市生态环境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9 万元，执行数合计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对黑龙江黑河市境内水质历史年际及月际数据的分析和汇水区内各类污染源的调查，综合气候、水文数据，研究流域本底值及各类污染源排放对水体水质的影响，摸清高锰酸盐指数本底值情况，为受背景值影响较大的黑河地区决策管理和水质达标评价考核体系提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政府采购是 12 月份实施，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2020 年完成该项目的剩余资金的支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

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

监察方面的支出；**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环保部门监测与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 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认真对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黑河市作为口岸城市，黑龙江为我市与俄罗斯界江，地理位置特殊，如黑龙江出现水环境质量问题不仅影响我市，也会对我省和国家带来不利的政治影响。黑龙江干流全长约 4300 公里，流域面积为 185.5 万平方公里，黑河市边境线总长 354.3 公里，其中：爱辉区 184.3 公里、逊克县 135 公里、孙吴县 35 公里。黑龙江干流共设置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黑河上、黑河下和高滩村断面；黑龙江支流逊别拉河设置 1 个国控断面为西双河大桥断面。从水质监测结果看，在 5 月分至 9 月份期间个别时段，出现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情况。为深入研究黑龙江黑河市段超标原因，从而更好保护黑龙江水生态环境，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

（二）项目目标。通过对黑龙江黑河市境内水质历史年

际及月际数据的分析和汇水区内各类污染源的调查，综合气候、水文数据，研究流域本底值及各类污染源排放对水体水质的影响，摸清高锰酸盐指数本底值情况，为受背景值影响较大的黑河地区决策管理和水质达标评价考核体系提供支撑。

（三）预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9年度预算资金为49万元，全年执行率为5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分析2019年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明确黑龙江流域（黑河市段）天然有机质对水质的影响，为黑河市水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二）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共设置3个绩效指标（总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1个（总分60分），时效指标1个（总分30分），成效指标1个（总分10分）。

（三）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19年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在时间节点内顺利完成，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达到了项目实施的目的。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60分，评价得分60。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项目研究，通过对水环境质量时空变化分

析、污染负荷估算及对水环境的影响、加密采样分析等，完成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报告。

（二）时效指标分析。该指标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按照项目合同，提交成果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报告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成果报告。

（二）成效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由于项目研究周期较短，基础数据的积累不足，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借鉴文献资料、研究报告等，整理已有调查数据，编制完成了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报告，并通过了专家审查。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政府采购是 12 月份实施，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到位。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完成该项目剩余资金的支付。

黑龙江流域（黑河市境内）天然有机质

对水质影响研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产出	60	项目产出	60	产出数量	2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20
				产出质量	2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20分）	20
				产出成本	2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20分）	20
时效	30	项目时效	30	产出时效	3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30分）	30
成效	10	项目效果	10	经济效益	2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	1
				社会效益	2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2分）	1
				环境效益	2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2分）	2
				可持续影响	2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2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程度（2分）	2
项目评价得分			98				